

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時管 002)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一. 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二. 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升等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其他依法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若遇本系副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本校他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並報請校長遴聘之。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得遴聘校內三至五人符合資格者補足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審議一般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重大決議如教師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重大獎懲等，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